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注： 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p> <p>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综合实力（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p> <p>（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 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每年资产负债率等数据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表格格式自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审计报告。</p>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p>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1、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	备注
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9022.86111	包括但不限于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道路铺装、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	2023.10.10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2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1381.737988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等等。	2019.06.20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3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10997.115843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及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改迁工	2019.11.15	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

	76.844)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程、直立式声屏障、电力、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隧道电气安装工程、电力及通信改迁、水土保持等 工程内容			
4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919.806058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停车场诱导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2021.07.07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
5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621.60695	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拆除工程、土方平衡、水质提升工程中土建及机电配合部分、海绵工程土建部分、园区内的配套建筑主体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河道工程中的箱涵桥主体等	2020.03.30	深圳市坪山区	竣工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49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022.861110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明子印天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3-09-08

查验码：63586955946153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所有统筹工作，完成除联合体成员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部分施工 工作。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水林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水林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RLCI-LG18-LGBD01-FB-23101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游丽璇

联系电话：13414033761

电子邮箱：1577891274@qq.com

传真：0755-88602766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深圳联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
研究院大楼A302

法定代表人：游泽丰

联系人：张悦斌

联系电话：0755-26403466

电子邮箱：/

传真：0755-26403466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年7月8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内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20.7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297.95公顷，其中示范段53公顷，非示范244.95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76.35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53.44公顷、建筑物（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5.53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寰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园建划分为4个标段：

园建I标段：荷康路至吉祥南路左右（LG0-795.57-LG4+150）长度约为4945.57m。

园建II标段：福宁桥至湿地公园左右（LG8+997~LG12+471）长度约为3474m。

园建III标段：湿地公园至吉马塘大桥左右（LG12+471~LG16+416）长度约为3945m。

园建IV标段：马塘大桥至外环高速左右（LG16+416-LG19+620）长度约为3204m。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52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道路铺装、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左右岸景观提升、桥下空间景观提升、硬景工程、景观小品、景观结构、城市家具、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系统、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安装工程、照明工程、碧道综合监控、排口美化、土方工程、水土保持、智慧水务、拆除工程、白蚁防治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9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366 日历天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获得风景园林协会的园林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整（¥ 90228611.1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元整（¥ 50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_玖_份，专业工程承包人_叁_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10__月__10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坪地第一工业区 11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50866

传真：0755-886027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1186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A3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03466

传真：0755-264034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3167

邮政编码：518000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103001001

标段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381.737988万元

中标工期: 519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冼志鸿



本工程于 2019-04-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10



查验码: 56005433563653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SKWT-GCHT-2018-007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招商东路及后海滨路交汇处, 地铁二号线湾厦站旁

合同编号: SZ-SKWT-GCHT-2018-007

甲 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

行政办公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鸣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01631K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503

乙 方: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838 号工业村六栋 306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3032R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103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招商东路及后海滨路交汇处, 地铁二号线湾厦站旁

合同编号: SZ-SKWT-GCHT-2018-007

甲 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
行政办公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鸣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01631K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503

乙 方: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838 号工业村六
栋 306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3032R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103

签订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目录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3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1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3
第四条、材料供应约定.....	1 6
第五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索赔函.....	1 8
第六条、工程总包管理约定.....	2 3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2 8
第八条、质量与检验.....	3 8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	4 4
第十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4 7
第十一条、工程款的支付.....	4 9
第十二条、工程停工及复工.....	5 1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5 2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5 4
第十五条、廉洁条款.....	5 8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5 9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5 9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5 9
第十九条、其它约定.....	6 0
第二十条、附件列表.....	6 0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址: 招商东路及后海滨路交汇处, 地铁二号线湾厦站旁

1.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118 万元, 总用地面积 19284.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990 平方米。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915 平方米,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075 平方米。地下 2 层, 地上 3 层, 高度为 23.70 米。

1.3. 现场条件

1.3.1. 临时道路及临建办公生活区要求

(1)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甲方、监理办公室及临时设施除外), 乙方自行解决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 并办理临时出口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提供施工材料堆场、加工场、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 乙方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 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 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恢复至原场貌, 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场地搬移完毕,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时进行搬迁则延迟一天处于乙方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并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乙方应自费为其在施工现场内运送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的需要修筑临时道路并加以养护、维护、清扫, 且施工临时道路需硬地化。红线内施工道路(道路标准按临时道路标准实施)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成, 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后期不需要这些临时道路



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应恢复现场原状或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这些工作都要按甲方的要求执行,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工程措施费中,乙方进场后不按此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从合同措施费中直接扣除。具体临时道路的位置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根据甲方要求自费提供标志牌、照明和安全防护栏等设施并设置防扬尘等环保设施。

(3) 施工场地要求所有临时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材料周转场地、基坑四周等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同时做好排水措施。

(4)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 2 倍从总包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

1.3.2. 临水

(1) 现场临时用水由甲方提供一个给水接驳点,从用水接驳点以后的管线和计量表具、加压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乙方对现场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法定的规范和标准,并同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现场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拆迁或拆除其供水系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主动与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办理临水用水过户手续,并应考虑由于附属建筑物及管线位置设计修改及其他施工可能引起的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拆除另建的风险,在上述情况发生时,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水申请,且不能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供水及水压若不足,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问题(包含加压设备,寻找新的临水开水口工程等);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不另外计取。

(3) 对工程不再需要的整个临时给水设备或任何一部分,乙方都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拆卸清理,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用水申请及日常管理按甲方项目现场管理的有关程序处理。

(4) 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建和维护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排水沟或排水设施,使之能有效与附近的市政排水排污管道相连,但不得造成甲方排污系统使用不畅或堵塞;现场排水排污设施的修建应得到甲方和监理的事先批准,同时进场后负责办理临时排水、排污许可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未及时办理临时排水、排污许可证而造成的影响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5) 本工程现场施工用水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给排水系统安全运行, 维护与更换运行过程中损坏的零配件, 负责各分包单位的用水接驳管理及合理收取水费, 甲方只负责每月按供水主管部门所实收的水费(每月水费通知单上的应结费用)向乙方收取。

(7)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所有施工费用按 2 倍从总包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

1.3.3. 临电

(1) 从甲方提供的变压器低压总开关柜内接驳, 从总开关柜以外出线敷设、施工、计量表具等材料设施的采购安装、维修、拆迁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己建设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监管, 使其符合有关的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乙方迁移其供配电设施或拆除其停用的供配电设施, 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主动与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办理临时用电过户手续, 且应考虑由于附属建筑物及管线位置设计修改及其他施工可能引起的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拆除另建的风险, 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协调处理, 且不能因此提出索赔。如须重新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电手续, 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和监理同意, 施工现场内不允许用架空线供电。出线和计量表具均由乙方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 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用电负荷为: 1 台 630 KVA 变压器, 位置在场地东南角位置; 若施工现场用电量过大, 需增加变压器或购买发电设备等其他措施保证现场正常施工, 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尽管合同有其它规定, 但甲方对因供电系统故障或供电质量或临电改造而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在现场必须提供发电设备(如发电机、柴油、汽油等), 以备现场施工前期末接通临电或临时停电之用, 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工程现场施工用电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现场临时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的安全运行、维护与更换运行过程中损坏的电器零配件, 负责各分包单位的用电接电管理及合理收取电费。

(7) 所有场地内的电力、通信管线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埋设, 沿铺设线路设置明显的标志, 并绘制管线走向图报甲方、监理单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电力、通信中断, 乙方应在两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抢修。

(8)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所有施工

费用按 2 倍从总包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

1.3.4. 施工临时设施

(1) 本工程围挡按现状移交乙方,乙方应负责维护及更新,应负责围挡外围绿化的日常养护更换,极端天气时应主动对周边围挡进行加固,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主、次大门安装及制作标准不得低于《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46-2018-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现代风格标准。

(2) 乙方应该按合同规定、甲方要求和施工需要修建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各种临时设施,包括车间、仓库、临时排水设施、安全围栏、临时道路、现场公共厕所等,并在不需要的时候进行拆除和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工作区的布置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3) 现场临时构筑物、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乙方工作区之外或者设置在永久性工程区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不恢复的且拒不搬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甲方的书面批准并不减轻乙方对设置临时和永久性设施和清除临时构筑物所应负的责任,并且乙方在拆除工作中无论以何理由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上述所有设施的使用和修建过程中,应当保持现场清洁卫生,自费为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修建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

(5) 乙方须在项目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位置设车辆冲洗装置(须自动喷淋洗车池)和排水沟、沉沙池,并安排 24 小时不少于 2 人进行冲洗,冲洗水宜循环重复利用,保证带有泥土的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才能驶入市政道路,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6) 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 2 倍从总包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

1.3.5. 用地红线内原有的如土堆,砼道路,砼场地,建筑垃圾等所有杂物不论工程量有多少如需凿除、清理、外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如有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则清除工作量按签证处理)。现场应设置不少于 4 个垃圾堆放场,堆放场内垃圾每周不少于外运 4 次(垃圾场要求高度不小于 4 米,并设置常闭大门,确保垃圾足车即外运)。乙方进场后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有施工费用按 2 倍从总包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

1.3.6. 注意事项

(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与学校、周边居民、公众、居委会、街道办、质检、安检、城管、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沟通协调和安抚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施工期间, 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 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 若有任何损坏, 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发包方, 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 乙方应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 投标报价中应已包括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费用。

(3) 乙方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 有责任对进场的其它分包工程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 免费提供脚手架、塔吊、升降机及其他垂直运输工具给其他分包单位使用, 为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接驳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乙方要负责各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成本控制等管理工作, 负责甲方各分包单位在内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

(4) 乙方要保证施工现场内文明整洁, 达到深圳市文明工地的标准, 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若漏报, 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周边的施工条件, 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限, 不得把居民投诉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 如有夜间施工, 乙方应处理好扰民、投诉事件。

(6) 施工期间, 因政府原因对施工产生的影响, 乙方应充分考虑。

(7)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 乙方自行解决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硬化及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甲方不提供施工材料堆放、加工场、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 乙方自行在本项目用地红线外解决, 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 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应自费为其在施工现场内运送材料、设备和劳动力的需要修筑临时道路, 并加以养护、维护、清扫。

1.3.7. 工程内容

(1)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 包括主体工程(主体结构、砌筑、抹灰等)、其他所有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机电设备供货安装工程等)、以及相应的措施, 但不包含: 监理、甲方已另行委托专业工程“基坑、土方与桩基工程”, 以及临水、临电等按政府规定需由甲方签订合同的分包工程)。

(2) 与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的交接面为主体建筑施工图所示地下室底板垫层面以上 30cm, 石方爆破造成的底板不平整由乙方进行局部处理,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合同内, 场地移交标高由甲方、监理、乙方、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确认。天然基础、底板、承台、筏板土石方由乙方负责开挖。

(3) 乙方应在合同要求的基础上妥善做好本合同生效后施工界面的记录工作并及时交甲方书面确认。因上述记录不清造成的结算争议, 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理有效的依据审定该部分工程的合同结算。

(4) 乙方接受甲方关于甲方另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的划分和安排, 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这种范围的调整、界定和变更, 上述范围的划分和安排由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合同有关规定另行明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分包单位(包括劳务)的工程款均须专款专用,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延误其分包单位工程款的支付, 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延误其分包单位工程款的支付,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工程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分包方。

(5) 乙方在分项工程开始准备前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这种同意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3.8. 工程施工条件

(1)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 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的情况, 并研究、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和周边市和行业等情况;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开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与周边居民、其它地块业主、公众、居委会、街道办、质检、安检、城管等政府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和安抚工作由乙方负责,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施工、施工手续不全为由影响工程进度、肆意停工或要求甲方为其追加任何费用, 因施工导致的相关投诉及政府部门罚款, 均由乙方承担。

(2) 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 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 若有任何损坏, 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甲方, 并由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质量及工期要求自行修复并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

(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片区的施工条件, 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限, 不得把居民投诉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 如有延时作业, 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夜间延时作业申报手续。

(4) 甲方要求工地现场文明施工, 严格管理, 做到现场清洁整齐; 要求乙方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包括工作鞋、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等。所有

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 场地平整, 道路坚实畅通, 及时清除余土和垃圾, 危险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 除值班人员外, 现场内不可设立工人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 临时建筑必须符合安全、防火、防盗要求, 结构楼层拆模完成四天内完成清理, 楼层及场地内每天必须工完场清, 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 不再另外计取。

以上各项措施的标准做法详见合同附件《佳兆业集团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

2、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防雷工程、白蚁防治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2.1. 防火门窗及防火卷帘、抗震支架工程、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市政路口开通、正式供水工程、正式供电工程、信号覆盖工程在乙方承包范围内。构造柱、圈梁、过梁及砌体拉结筋采用后植筋工艺，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取。

2.2. 乙方负责防雷验收工作，并确保验收通过。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及防雷验收单位要求整改，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将该部分整改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1.5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令（包括图纸、设计修改、施工范围、工程量变更以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项目主体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供货等工作。

2.4. 甲方和监理单位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含红线外工程），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详细明确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以《工程通知单》形式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合同中有价格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中无参考价格的，按本合同第五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索赔函 5、变更签证或增减工程计价办法约定执行。

2.5. 乙方要保证施工现场内文明整洁，工完场清达到深圳市文明工地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佳兆业集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工程实施过程中以佳兆业集团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乙方应按深圳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分步验收、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等报建报批手续，并提交相关报建报批资料，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工伤保险》（按2016.3.14下发的“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执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开发节点延误的，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因本工程工期顺延及增加办理《履约保函》、《工伤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中，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

2.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划分未尽详细或甲方因某种需要将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发包，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如乙方违约则按违约条款执行。

2.8. 本合同约定所有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某单位或单项工程

不能按时完成，导致后续工程不能进行、影响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时，甲方通知乙方后即可将该单位或单项工程另行发包（不需得到乙方回复确认），并将甲方与第三方单位确认的该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乙方应当承担该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 3% 的违约金。

2.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管理规定向分包人办理工作移交单，以便发包方/甲方进行工作面的责任界定。

3、甲方另行发包工程

3.1. 甲方另行发包工程（以下或简称甲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3.1.1 工程监理

3.1.2 初勘、详勘

3.1.3 环境评估

3.1.4 环境监测

3.1.5 水土保持评估

3.1.6 临时给水管网工程(红线外)

3.1.7 地基与基础工程

3.2.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乙方承包责任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3.2.1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3.2.2 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甲方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3.2.3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第二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2、合同总工期

2.1.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9天。

节点工期:

序号	分项工程	完成时间
1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2	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	2019年9月15日
3	主体结构封顶	2019年12月15日
4	室内装修完成	2020年8月30日
5	室外园林及市政道路完成	2020年9月30日
6	工程竣工验收	2020年11月30日
7	工程现场及资料移交	2020年12月31日

2.2. 工期的延长:

2.2.1 本合同工期不论因以下何种原因产生工期顺延不超过14(含)个日历天内,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1)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

(2) 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

(3) 甲方、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均不顺延工期。

2.2.2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甲方带来损失时, 由乙方承担。当工期延误罚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时, 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力。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 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 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2.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2.2.4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此基础上还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3% 的违约金。

2.2.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2.2.6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 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2.3. 工程竣工日期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期索赔及相关流程必须按照合同附件《工期索赔流程要求》执行, 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113817379.88元），其中包含增值税¥9397765.31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04419614.57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按如下方式调整：

（1）因增值税率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款结算原则调整如下：

$$Y1=X1+(Y-X1)/(1+合同增值税税率) \times (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Y1=新增增值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按合同税率开票的含税金额；

Y=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增值税税率：合同内清单报价的增值税税率

新适用增值税税率：新增增值税政策实施后的增值税税率

（2）承包人应于将新增增值税政策执行日（含）前取得已完成工程产值对应的发票并交与发包方。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结构用钢材（信息价中没有的型号，按合同约定的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定价，结算时不参与价格调差）、结构用混凝土价格比基期（即截标前28天）信息价格（详见调整公式）涨落超过±5%（不含本数）时，其超过部分的价格可给予调整，其余材料设备（含混凝土）不允许调差。采用施工期信息价或通过市场询价定价的材料，以及措施费中包含的人工、材料，不再进行调差，不适用本款。

上述人工、材料的调整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差比例以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加权变动幅度进行计算。调整的金额经确认后，可在随后及时进行支付。例如：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在主体结构封顶之后，与钢材、混凝土有关的工程就全部完成，之后不再有工程需要使用钢材、混凝土时，就可进行本合同钢材、混凝土的价格调整并办理支付手续；其他人工、材料的价格调整参照上述方法进行。

调整公式为：

（1）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签 署 页

甲 方: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01631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雪岗南路 137 号宝吉

行政办公楼 218 室

电话: 0755-251818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账号: 4000025819200018834

乙 方: 广东联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23032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838 号

工业村六栋 306

电话: 0755-825508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

会大厦支行

账号: 44201618500052528083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60305-85-01-7048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证书序列号: 2019-1003

建设单位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地铁站旁		
建设规模	21574.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381.737988 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1-30
备注	项目经理: 赖晓敏 注册证书号: 粤2441617080384 项目总监: 张重阳 注册证书号: 00376074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 2019-11-28 项目经理由沈志鸿(粤2441416066817)变更为赖晓敏(粤2441617080384) ◆◆◆ 2019-11-25 项目总监由钟首科(00435627)变更为张重阳(00376074)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蛇口文体公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地铁站旁	建筑面积	21574.03m ²	工程造价	11381.7379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汤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
副组长	王炳文、张重阳、赖晓敏
组员	刘荣福、唐春勇、郑杰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重阳	刘荣福、黄雨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忠华	李诚锋、郑国伟
工程质控资料	盛双	黄丽梅、蔡泽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伟	南山区水务局	监督员	高工	何伟
2	李超	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超
3	李超	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超
4	李超	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超
5	文国福	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师	工程师	文国福
6	赵琳	南山区文体局	副科长		赵琳
7	张进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进
8	张进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进
9					
10	张进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进
11	张进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张进
12	张进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工程师	张进
13					
14	蔡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旭亚
15					
16	赖晓敏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晓敏
17	杨忠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造		杨忠华
18	张重印	深圳市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造	工程师	张重印
19	刘华伟	深圳汤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华伟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 E 1 - 9 1 4 / 6 *				

获奖情况

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6217001001

标段名称：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6.844）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97.115843万元

中标工期：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尹胜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4



查验码：189285761348378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171702SG001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6.844），道路起点位于麻磡兰路口，向东南沿现状二线公路布置，终点位于南科一路，对接南科大段二线公路，本次工程范围为丽康路（麻磡-福光段），桩号范围是 K2+900.000-K3+676.844，全长 0.777km。占地面积 79641m²，其中用地红线面积 56921m²，边坡临时占地面积 22720m²。道路起点与正在施工的丽康路 k0+000-k2+960 段对接，终点位于南科一路，包含 298m 隧道。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道路横断面宽度 18.5m，单侧设置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及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改迁工程、直立式声屏障、电力、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隧道电气安装工程、电力及通信改迁、水土保持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零玖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小写）：10997.115843 元万元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0.2%，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371.046795 万元；暂列金额为（小写）：556.584382 万元；暂估价为（小写：1396.5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3838号工业村六栋306

法定代表人：吴永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名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0002 7746 5136
账 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2019年1月15日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变更书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泽华
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岗位	变更人员		执业证书号	
项目经理	变更前	尹胜	粤144181903240	
	变更后	唐泽华	粤144151634573	
<p>申请变更原因： 我公司项目经理尹胜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能胜任现场实施项目管理工作的，唐泽华承接尹胜的施工现场实施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唐泽华 2019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拟同意，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手续。 项目总监（签）：姜宏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项目负责人（签）：王巍</p>				

注：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一式三份，申请单位一份，监理及建设单位各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0.844）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丽康路（麻涌-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丽康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0.777km，其中包含298m两孔闭合框架结构下穿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22.5m，单侧设置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设计速度30km/h。项目给排水工程包含DN300~1200雨水管1222m、DN100~500给水管1162m、DN600污水管175m	工程造价（万元）	10997.1158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资料完整、齐全, 观感良好, 质量合格, 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谢碧波</p> <p>注册号: 4405554-AY013</p> <p>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p>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2月28日</p>	 <p>(公章)</p> <p>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1年12月2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1年12月2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1年12月2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1年12月28日</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丽康路（麻磡-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会议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星期 15 时 分		
会议地点		主持人	郑伟清
会议主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王利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广东联高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8926015676
杨学俭	技控工 工程师	广东联高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3560507622
樊大勇	质检员	广东联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31731365
姜忠	项目总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537541222
李运明	专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714439010
关伟	专监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686490902
王冲	设计	深圳市综交市政院	18566752203
李东	设计	深圳市综交市政院	15112349005
刘德庆	设计	深圳市综交市政院	15079125758
李冲	设计	深圳市综交市政院	15099930632
杨瑞超	设计	深圳市综交市政院	15118000969
谢培波	勘察取芯员	深圳市大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13762377
郑伟清	工务署	工务署	13724329385
王巍	工务署	南坪工务署	13560751761
刘俊成	工务署	布山工务署	15814425678
黄丽	工务署	黄丽	
张树强	工务署	南山工务署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7-77-01-700788008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19.806058万元

中标工期: 3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胡贵

本工程于 2021-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8



查验码: 99243339812359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20-DFZZ01-ZB-211001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2 栋 107-108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5 月 12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社区龙岗大道与布沙路交汇处。本工程拟对其综合整治，面积约 130120 m²。含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停车诱导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等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一）道路交通工程：布沙路/湖西路交叉口拓宽改造、布沙路大芬油画村公交站港湾分站式改造、新增大巴停靠点、片区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完善等内容。

（二）给水工程：优质饮用水管网改造，给水管道敷设，包括完善消防管网和设施等。

（三）排水工程：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雨污水管道敷设；改造现状树池为生态树池。

（四）电气工程：新建双层配电房、通信管道、监控中心、监控设施、照明设施等。

（五）燃气工程：敷设燃气管道，实现燃气入户。

（六）智慧停车诱导工程：新建大芬油画村区域内停车二级诱导系统包括全屏 LED 屏二级诱导屏及后台相关系统。

（七）园建工程：本工程区域改造提升，包括主巷道铺设陶瓷透水砖、次巷道铺设 C30 灰色环保（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区域铺设仿石 PC 砖，重要节点道路铺设花岗岩、镶嵌艺术铜板雕刻打造特色铺装等。

（八）绿化工程：本工程区域内绿化进行提升。

（九）电力迁改工程：新建变压器、电力线路敷设及线路迁改下地。

（十）通信迁改工程：通信管道、光缆敷设及线路迁改下地。

本次招标工程估价约为 13656.40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0）6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智慧停车诱导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电气工程、智慧停车诱导工程、挡墙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0日历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

求为准，本项目须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取创优。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零陆拾元伍角捌分（¥ 89198060.58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元整（¥ 921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2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5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总承包人于每次付款月25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款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成后，由委托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3)阶段最终审定价的97%低于第(2)阶段结算价的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委托人超付部分退还委托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7月0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

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2栋

107-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5086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 号：44250100017000001186

邮 政 编 码：518000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填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1.1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建设规模	城中村占地面积约130120m ²	结构类型	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丁上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859	项目负责人	刘动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1329	项目负责人	魏毓辉
承包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11694 D344004803	法人代表	吴水林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6563	项目总监	曹远福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2017-440307-77-01-700788008001	合同编号	CRLCJ-LG20-DFZ201-ZB-21100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JD-2020047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临时设施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胡贵	粤144101220376	
		项目技术负责人	游木春	11921093	
图纸会审情况	已完成	安全负责人	郭振	19200242748	
		质检员	吴海森	0441710694417017993	
		施工员	游进才	A(2011)066642	
设计交底情况	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完成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p>报告单位申请意见</p>	<p>符合条件,申请开工.</p> <p>项目经理(签名):  胡贵</p> <p>2021年10月21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同意开工</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曹廷福</p> <p>2021年10月22日</p>  
<p>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p> <p>2021年10月22日</p> 

开工令

工程开工令

GD-B1-29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

编号： 1

致：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中标承建的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胡贵于2021年9月20日因个人的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我司考虑他的实际情况同意他的辞职。因本工程现处于施工前期阶段，需同样资质项目经理主持本各项工作；现申请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变更为严明星。

附：项目经理严明星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p>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发文单位：_____</p> <p>（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u>严明星</u></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 年 月 日</p>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胡贵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u>胡贵</u>
变更 (调整) 后	严明星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u>严明星</u>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7月10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中村占地面积约130120m²	工程造价（万元）	8919.80605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公告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7-440307-77-01-7007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1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公告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SHE
家公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

1. 验收组

组长	刘机荣
副组长	黄建威、秦政、潘志军、曹远福
组员	曹一波、杨婷、魏思鸣、姚钰苻、肖莎、严明星、黄超、肖觉文、赵远习、杨家辉、雷少英、谢超、陈昭勇、刘动、刘维佳、魏镜辉、李建华、彭雄发、李长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建威	曹一波、李建华、彭雄发、黄超
给排水工程	秦政	魏思鸣、严明星、杨婷
交通工程	黄建威	李长福、肖觉文、魏镜辉
电气工程	潘志军	姜凌峰、赵远习、陈昭勇
园建工程	曹远福	肖莎、谢超、刘维佳、刘动
燃气工程	沈清波	姚钰苻
工程资料	雷少英	杨家辉、杨锦莲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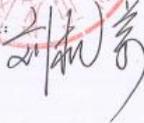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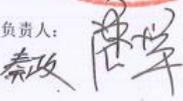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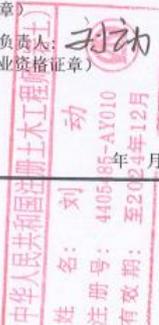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刘树荣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苏群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常明辉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朱明辉
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南-11号
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	廖峰
1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	姚学斌
1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	姚学斌
1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	曾刚
1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文员	廖力良
14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常远福
15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赵学习
17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魏峰
1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刘健任	
20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谢超
2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陈昭勇
2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劲	
2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星
2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超
2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杨锦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严明星 1442019202008789(粤) 市政 2023.09.2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姓名: 刘动 注册号: 440585-AY01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30001001
标段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21.606950万元
中标工期: 427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明



本工程于 2020-01-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16



查验码: 47203825302886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HT-SG-20001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838 号工业村六栋 306

法定代表人：吴水林

联系人：游丽璇

联系电话：13414033761

电子邮箱：363094851@qq.com

传真：0755-88602766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12 月 28 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范围为坪山河支流横塘下游水域规划范围内地块，横塘水原始流域集水面积为 93hm²，本次拟整治地块面积约 27hm²，地块内原横塘水渠道长度约 0.15 公里，麻雀坑水改道汇入后，河道约 1.0 公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拆除工程、土方平衡、水质提升工程中土建及机电配合部分、海绵工程土建部分、园区内的配套建筑主体工程、给排水管线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河道工程中的箱涵桥主体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财复[2016]22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备注：水质提升工程（结构部分）、配套用房主体结构、基坑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一、三通一平：正式施工前，施工现场内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清表以及由场平清表所产生的垃圾外运等工作。

二、横塘水及麻雀坑水的旱季基流和横塘水流域截流初小雨的水质提升工程（土建及机电配合部分）：

主要包括沉沙池及截流槽、污水提升泵站、整流井、调蓄池、二次提升泵池、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基础、阀门井、检查井、一体化沉砂设施井室、高效无动力污水净化装置+BAF 系统设备基础、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等构筑物的土建结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及配合水质提升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

三、项目内景观湖湖水生态系统土建工程：

主要包括循环泵、浇灌泵基础土建结构施工，景观湖体土方工程。

四、海绵工程（土建部分）：主要包括排水沟、阶梯形生物滞留带、消能槽、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垂直流湿地、生态草沟等海绵设施的土建结构施工以及由上述工作所导致的土方工程。

五、园区配套建筑主体工程：设备管理用房和公厕的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土建结构工程的施工。

六、给排水管线工程：

园区内所有的给排水管线工程（除乔木树穴内的排水系统），为水质提升设备提供给排水接驳点。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箱涵桥主体结构

九、场地内地大型土方平衡（包括桥梁的土方、蓄水池挡墙土方、塘坝的土方）

八、其他

1、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工作。室外所有专业的综合平面图及管线叠加图、施工配合图以及细化所有施工细节大样。深化设计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负责给排水系统、机电管线与市政管网的接驳，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给水开户，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排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3、承包人向指定承包人和使用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

4、承包人为总协调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安装及管理。

5、承包人负责向其它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拆除。

6、负责所有垃圾外运工作，负责本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单独立项计费。

7、本承包区域范围内吊顶施工必须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机电设备及管线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8、负责配合发包人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9、负责办理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作。负责完成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其他检测验收，其余与验收的相关单位负责各自专项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10、项目红线内以及红线外影响本工程的市政管线迁移工作。（架空线、弱电）

11、防白蚁工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单独立项计费。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427日历天（包含开工日期当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陆仟零陆拾玖元伍角（¥ 36216069.50 元），按增值税率9%计算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叁分（¥ 33225751.83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 （¥ 25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0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联富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 号：44201618500052528083

邮 政 编 码：



开工通知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2020]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CRCSZ-HT-SG-20001

致(承包人):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签发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4月1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单位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一份、设代机构一份、监理单位一份、承包人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 工程

施工总承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CRCSZ-HT-SG-20004

鉴 定 书

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地点：临慧路及金辉路交叉口华润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公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完工日期：2021年09月07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

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3、基础开挖及隐蔽验收

开挖至基础底标高后，确认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再由监理、设计、业主各单位进行联合隐蔽验收。

4、土钉支护

施工流程为：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开挖、人工修边→土钉、安装钢筋网、喷射混凝土、养护材料检查

5、防水施工

施工流程为：结构闭水→基层处理→聚合物水泥基→铺贴卷材→闭水→保护层

6、钢筋砼工序施工

施工流程为：①钢筋制安：钢筋进场经监理取样送检合格后，根据施工图下料，钢筋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尺寸、数量，进行半成品制作、现场安装，②模板安装：高支模方案、模板木方各材料质量、安装过程中控制设计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校正偏差。③砼浇筑：钢筋、模板等工序由监理验收合格后进行砼浇筑，砼浇筑前，严格执行混凝土浇筑制度、由监理现场盘站，复查各工艺性是否满足浇筑条件。砼浇筑→插入式振动器→平面振捣→终凝后养护；

7、钢结构安装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原材料进场→验收→送检→下料→制作→检验校正→预拼装→钢柱吊装→除锈→喷漆→成品保护

8、砌筑工程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墙面放线→砌体样板引路→砌块排板→墙体砌筑→成品保护

9、门窗安装

施工流程为：定位→立框校正→连接固定→堵塞缝隙→防水 6、交通桥施工

10、交通桥施工

施工流程为：场地平整→搅拌站安装→储备原材料→放线定位→护筒安设→钻机就位→制浆→泥浆、储存及输送→开始钻孔→至设计高程终孔→清孔、验收→下钢筋笼→安装浇筑导管→检查→拌制水下混凝土→输送混凝土至槽孔→浇筑泥浆回收→基底检查处理→人工清理基坑→浇筑基础→浇筑台身、搭板

11、土工布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土工布→覆盖层→残土处理工作等。

12、湿式生态草沟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防渗膜→充填砾石→覆盖层→残土处理→清理打扫

13、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施工流程为：检查安装设备→设备就位→接地线连接→高压进线电缆敷设→高压电缆试验→电缆头制作→变压器试验→接地电阻测试→系统调试

14、给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预制加工→管道安装
→管道试压→管道回填→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15、排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闭水试验
→沟槽回填

16、涂塑钢管安装

测量放线→涂塑管道运输→加工坡口→再布管→管口准备、管口组对
→管口组对焊接→焊口检验→管沟开挖→管道下沟→管口组对、管道焊接
→焊口检验→清管及试压→管沟回填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包含其中的 14 个分部工程：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箱涵	m	38	工程量最终以 审计结果为 准。
2	河道交通桥	座	1	
3	调蓄池	座	1	
4	提升泵站	座	1	
5	土方开挖	m ³	112650	
6	沟槽支护	m	1197	
7	阀门	套	21	
8	检查井	座	15	
9	HDPE 塑料管	m	1938	
10	PE 管 给水管	m	2156	
1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 电站	台	1	
12	电缆	m	550	
13	配管	m	1100	
14	土钉支护	m	7536	
15	喷射混凝土	m ²	3245.34	
16	砌块墙	m ³	78.45	
17	铝合金防盗门	樘	4	
18	格栅	m ²	79.86	
19	钢结构	t	166.266	
20	防火涂料	m ²	2172.59	
21	铝合金窗	m ²	1.68	
22	不锈钢门	樘	3	
23	溢流井安装	8 座	8	
24	滤料铺填	m ³	1520.66	
25	透水土工布	m ²	760.7	
26	HDPE 防渗膜	m ²	528.75	
27	碎石	m ³	97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单元数量	合格单元数量	优良单元数量	优良率	评定结果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建单位	河道箱涵工程	8	8	/	/	合格
		河道交通桥工程	14	14	/	/	合格
		水质提升泵站工程	9	9	/	/	合格
		水质提升调蓄池工程	10	10	/	/	合格
		水质提升湿地工程	16	16	/	/	合格
		海绵雨水花园工程	12	12	/	/	合格
		海绵生态草沟工程	4	4	/	/	合格
		景观配电工程	3	3	/	/	合格
		建筑管理用房工程	11	11	/	/	合格
		建筑园厕工程	9	9	/	/	合格
		给排水管线工程	34	34	/	/	合格
		深基坑支护工程	45	45	/	/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12	12	/	/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16	16	/	/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85 分，实得分 70.8 分，得分率 83.2%。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151 组	151 组	100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0 组	10 组	100	
3	砂浆抗压	3 组	3 组	100	
4	土壤密度	239 组	239 组	100	
5	钢筋	17 组	17 组	100	
6	钢筋焊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7	钢筋机械连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8	轻型动力触探	5 组	5 组	100	
9	土钉抗拉拔	1 份	1 份	100	
10	水泥检测	1 组	1 组	100	
11	水泥物理性检测	1 组	1 组	100	
12	土工布	1 组	1 组	100	
13	热轧方通	1 组	1 组	100	
14	挤塑苯检测	1 组	1 组	100	
15	焊缝检测	15 组	15 组	100	
16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1 组	1 组	100	
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检测	11 组	11 组	100	
18	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测	1 组	1 组	100	
19	螺栓连接检测	2 组	2 组	100	
20	涂料检测	1 组	1 组	100	
2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检测	1 组	1 组	100	
22	建筑用砂检测	1 组	1 组	100	

23	防水涂料检测	1组	1组	100	
24	防水卷材检测	2组	2组	100	
25	钢绞线	1组	1组	100	
26	桩基抽芯	4根	4根	100	
27	桩基超声波检测	4根	4根	100	
28	电缆检测报告	1组	1组	100	
29	管材检测报告	4组	4组	1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

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3.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五）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六）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赵明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明
成 员				
成 员				

获奖情况

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工作业绩一览表

姓名	李可友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年龄	36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暨南大学， 2011.06.22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77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3年	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91599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	/	/	/	/	/





学士学位证书

李可友, 男, 1988年7月28日生。在 暨南大学
工程力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

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暨南大学

证书编号: 1055942011001564

0 年 六 月 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可友

身份证号：4409811988072861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1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
2023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可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7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774



聘用企业: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可友

个人签名: 李可友

签名日期: 2024.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6598

姓名:李可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28日

企业名称: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3、综合实力

近3年财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					
1.1	负债合计	元	239286597.1 8	268356596.1 9	245373145.5 2	/
1.2	资产合计	元	780566705.7 5	853709840.5 2	933174631.8 0	/
1.3	资产负债率	%	30.65	31.43	26.29	/
2	利润表					
2.1	利润总额	元	69311098.87	45828501.15	51399941.53	/
2.2	营业收入	元	911685216.9 4	726526328.6 7	730147735.3 4	/
2.3	利润率	%	7.60	6.3	7.04	/
3	现金流量表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元	28239195.43	48512667.85	45059174.3	/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金地大厦公寓写字楼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金地大厦公寓写字楼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振兴年审[2022]27号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金地大厦公寓写字楼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5日

2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239,195.43	12,780,70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4,772,293.84	370,162,610.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7,539,409.20	7,511,674.20
存货	4	325,690,688.11	231,176,900.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6,241,586.58	621,631,891.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4,325,119.17	12,276,270.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5,119.17	12,276,270.50
资产合计		780,566,705.75	633,908,16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9,3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30,000,000.00	-
应付账款	8	34,620,853.00	40,742,695.0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676,239.00	3,845,638.00
应交税费	10	3,529,505.18	3,530,798.71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126,597.18	58,119,13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158,16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6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9,286,597.18	158,119,13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41,280,108.57	375,789,03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1,280,108.57	475,789,0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0,566,705.75	633,908,162.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911,685,216.94	755,563,886.62
减：营业成本	14	776,123,294.54	635,940,405.65
税金及附加		2,342,618.40	1,865,487.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100,846.76	47,804,800.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807,358.37	6,389,989.3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11,098.87	63,563,203.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11,098.87	63,563,203.24
减：所得税费用		3,820,020.79	5,632,24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91,078.08	57,930,957.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91,078.08	57,930,957.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91,078.08	57,930,95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075,533.23	682,603,9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075,533.23	682,603,91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274,252.62	629,724,12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77,333.40	21,131,82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69,588.01	22,569,25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697.49	8,406,3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427,871.52	681,831,57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338.29	772,3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4,994.67	1,342,6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994.67	1,342,6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994.67	-1,342,6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0,000.00	68,466,26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4,178.80	6,381,39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0,28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4,178.80	98,257,9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5,821.20	1,742,05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8,488.24	1,171,78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0,707.19	11,608,91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9,195.43	12,780,70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91,078.08	57,930,95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6,146.00	2,803,674.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54,178.80	6,381,39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13,787.93	-35,112,540.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37,418.71	-73,764,96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07,465.47	42,533,832.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338.29	772,34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39,195.43	12,780,70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80,707.19	11,608,91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8,488.24	1,171,78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375,789,030.49	475,789,0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375,789,030.49	475,789,03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491,078.08	65,491,07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91,078.08	65,491,07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441,280,108.57	541,280,10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17,858,072.74	417,858,07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17,858,072.74	417,858,072.7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930,957.75	57,930,95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930,957.75	57,930,95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75,789,030.49	475,789,03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23032R，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水林；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A商辅S12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3年	31.67%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87,593.93	161,001.08
银行存款	27,851,601.50	12,619,706.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8,239,195.43	12,780,707.19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4,188,133.23	60.33%	370,162,610.13	100.00%
一至两年	72,553,992.39	17.92%	-	0.00%
两至三年	88,030,168.22	21.75%	-	0.00%
合计	404,772,293.84	100.00%	370,162,610.13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76,866,798.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5,896,894.98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81,059.4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10,757.56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35,698,122.00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539,409.20	100.00%	7,511,674.20	100.00%
合 计	7,539,409.20	100.00%	7,511,674.20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539,409.20	100.00%	7,511,674.20	100.00%
合 计	7,539,409.20	100.00%	7,511,674.20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 位 (个 人) 名 称	期 末 余 额	款 项 用 途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3,216,152.20	投标保证金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73,522.00	履约保证金
工程项目部备用金	1,322,000.00	备用金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387.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7,348.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材料存货	11,305,835.11	10,896,913.18
在建工程	314,384,853.00	220,279,987.00
合 计	325,690,688.11	231,176,900.18

注释5、固定资产

(1) 原值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机械设备	1,254,000.00	-	-	1,254,000.00
运输设备	8,673,382.00	356,231.67	-	9,029,613.67
临时项目设备	17,556,346.00	5,538,763.00	2,912,334.00	20,182,775.00
合 计	27,483,728.00	5,894,994.67	2,912,334.00	30,466,388.67
(2) 累计折旧				
机械设备	217,987.00	240,710.00	-	458,697.00
运输设备	6,116,450.50	693,102.00	-	6,809,552.50
临时项目设备	8,873,020.00	2,912,334.00	2,912,334.00	8,873,020.00
合 计	15,207,457.50	3,846,146.00	2,912,334.00	16,141,269.50
(3) 净值	12,276,270.50			14,325,119.17

注释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0.00	9,300,000.00	10,000,000.00	9,3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9,300,000.00	10,000,000.00	9,300,000.00

注释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	-

注释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4,620,853.00	100.00%	40,742,695.00	100.00%
合 计	34,620,853.00	100.00%	40,742,695.00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振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555,063.0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九源阀门水暖经营部	3,059,482.00
润展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200,860.00
深圳市乾正兴建基工程有限公司	1,900,528.00
深圳市富乐轩贸易有限公司	1,723,722.00

注释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3,676,239.00	3,845,638.00
合 计	3,676,239.00	3,845,638.00

注释10、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059,273.01	2,112,983.34
增值税附加	247,112.76	253,558.00
企业所得税	1,196,159.71	18,876.01
印花税	-	12,727.10
个人所得税	26,959.70	1,132,654.26
合 计	3,529,505.18	3,530,798.71

注释11、长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90,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	72,000,000.00	3,840,000.00	68,16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72,000,000.00	13,840,000.00	158,160,000.00

注释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游明春	130,800,000.00	60.00%	60,000,000.00	60.00%
游永春	43,6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游木春	43,6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合 计	21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内）深中深验字[2006]第383号、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内验字（2009）047号、和诚内验字（2009）056号和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深佳和验字[2012]第2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5,789,030.49	317,858,072.7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789,030.49	317,858,072.74
加：本期净利润	65,491,078.08	57,930,957.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280,108.57	375,789,030.49

注释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1,685,216.94	776,123,294.54	755,563,886.62	635,940,405.65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911,685,216.94	776,123,294.54	755,563,886.62	635,940,405.65

注释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54,178.80	6,381,391.11
利息收入	-30,004.56	-55,321.23
手续费	83,184.13	63,919.47
合 计	7,807,358.37	6,389,989.35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302060

名称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浩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必须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的项目；经营范围交叉或重叠的，应当以实际经营的项目为准。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应当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主体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示其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应当及时补报。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振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阮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3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3月22日

证书序号：0003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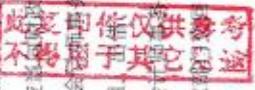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公寓写字楼 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益地大厦公寓写字楼 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审计报告

深振兴年审[2023]01号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E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ttp://www.szzhenxingCPA.com E-mail:china@szzhenxingcpa.com
电 话 (Tel):+86-755-82926770/82926771/82926772/82926775/82911663
传 真 (Fax):+86-755-82926774 邮 编 (Post Code) : 518033
地 址 :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公寓写字楼12E
Address: Room 12E, AiDi Mansion Office Building,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七、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512,667.85	28,239,19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4,941,630.82	404,772,293.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7,514,576.14	7,539,409.20
存货	4	363,681,761.54	325,690,688.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650,636.35	766,241,586.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9,059,204.17	14,325,11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59,204.17	14,325,119.17
资产合计		853,709,840.52	780,566,70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七、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	36,800,827.00	34,620,853.0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312,529.00	3,676,239.00
应交税费	10	1,003,240.19	3,529,505.18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16,596.19	81,126,59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197,240,000.00	158,1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40,000.00	158,160,000.00
负债合计：		268,356,596.19	239,286,59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85,353,244.33	441,280,10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353,244.33	541,280,10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3,709,840.52	780,566,70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七、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726,526,328.67	911,685,216.94
减：营业成本	14	632,504,613.12	776,123,294.54
税金及附加		1,239,031.06	2,342,61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106,593.84	56,100,846.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8,847,589.50	7,807,358.3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8,501.15	69,311,098.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28,501.15	69,311,098.87
减：所得税费用		1,755,365.39	3,820,02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73,135.76	65,491,07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73,135.76	65,491,07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73,135.76	65,491,07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356,991.69	877,075,53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356,991.69	877,075,53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800,530.93	834,274,25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31,202.00	33,877,33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7,583.30	24,969,58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7,969.28	12,306,6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127,285.51	905,427,8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706.18	-28,352,33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3,137.00	5,894,99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3,137.00	5,894,99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137.00	-5,894,99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60,000.00	8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60,000.00	8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80,000.00	2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3,096.76	7,754,17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13,096.76	31,594,17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6,903.24	49,705,82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3,472.42	15,458,48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9,195.43	12,780,70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12,667.85	28,239,19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073,135.76	65,491,07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9,052.00	3,846,146.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3,096.76	7,754,17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91,073.43	-94,513,787.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44,503.92	-34,637,41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99	23,707,46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706.18	-28,352,338.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512,667.85	28,239,195.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39,195.43	12,780,70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3,472.42	15,458,48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441,280,108.57	541,280,1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441,280,108.57	541,280,10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4,073,135.76	44,073,13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73,135.76	44,073,13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485,353,244.33	585,353,24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75,789,030.49	475,789,03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75,789,030.49	475,789,03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491,078.08	65,491,07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91,078.08	65,491,07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41,280,108.57	541,280,10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05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23032R，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水林；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房A商铺S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制，即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3年	31.67%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财务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预计带给企业经济利益的能力，若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或者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缩短摊销期限或将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5、收入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16、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 (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六、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36,472.75	387,593.93
银行存款	47,076,195.10	27,851,601.5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8,512,667.85	28,239,195.43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40,487,598.15	57.96%	244,188,133.23	60.33%
一至两年	86,423,864.45	20.83%	72,553,992.39	17.92%
两至三年	88,030,168.22	21.22%	88,030,168.22	21.75%
合 计	414,941,630.82	78.78%	404,772,293.84	78.25%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1,144,184.0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75,896,894.9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5,886,305.06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36,774.0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10,757.56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514,576.14	100.00%	7,539,409.20	100.00%
合 计	7,514,576.14	100.00%	7,539,409.20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514,576.14	100.00%	7,539,409.20	100.00%
合 计	7,514,576.14	100.00%	7,539,409.20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73,522.0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2,483,319.14
工程项目部备用金	1,340,000.00
光明区供电局	690,000.0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387.00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存货	9,712,908.54	11,305,835.11
在建工程	353,968,853.00	314,384,853.00
合 计	363,681,761.54	325,690,688.11

注释5、固定资产

(1)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254,000.00	-	314,000.00	940,000.00
运输工具	9,029,613.67	-	770,000.00	8,259,613.67
临时设备	20,182,775.00	9,603,137.00	4,000,526.00	25,785,386.00
合 计	30,466,388.67	9,603,137.00	5,084,526.00	34,984,999.67
(2)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58,697.00	178,569.00	314,000.00	323,266.00
运输工具	6,809,552.50	689,957.00	770,000.00	6,729,509.50
临时设备	8,873,020.00	4,000,526.00	4,000,526.00	8,873,020.00
合 计	16,141,269.50	4,869,052.00	5,084,526.00	15,925,795.50
(3)净值	14,325,119.17			19,059,204.17

注释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	9,300,000.00
合 计	-	9,300,000.00

注释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深圳农商行官田支行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释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800,827.00	100.00%	34,620,853.00	100.00%
合 计	36,800,827.00	100.00%	34,620,853.00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振惠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17,314.00
广东泰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2,913,967.00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58,275.00
深圳昌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188,412.00
深圳市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658.00

注释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3,676,239.00	37,367,492.00	37,731,202.00	3,312,529.00
合 计	3,676,239.00	37,367,492.00	37,731,202.00	3,312,529.00

注释10、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97,048.11	2,059,273.01
增值税附加	71,645.77	247,112.76
企业所得税	321,460.76	1,196,159.71
印花税	-	-
个人所得税	13,085.55	26,959.70
合 计	1,003,240.19	3,529,505.18

注释11、长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90,000,000.00	-	10,000,000.00	80,000,000.00
深圳农商行官田支行	-	68,160,000.00	10,560,000.00	57,600,000.00
深圳农商行官田支行	-	60,000,000.00	360,000.00	59,64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68,160,000.00	-	68,160,000.00	-
合 计	158,160,000.00	128,160,000.00	89,080,000.00	197,240,000.00

注释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游明春	130,800,000.00	60.00%	60,000,000.00	60.00%
游永春	43,6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游木春	43,6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合 计	21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内）深中深验字[2006]第383号、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内验字（2009）047号、和诚内验字（2009）056号和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深佳和验字[2012]第2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1,280,108.57		375,789,030.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280,108.57		375,789,030.49	
加：本期净利润	44,073,135.76		65,491,078.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353,244.33		441,280,108.57	

注释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526,328.67	632,504,613.12	911,685,216.94	776,123,294.54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726,526,328.67	632,504,613.12	911,685,216.94	776,123,294.54

注释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支出	9,133,096.76		7,754,178.80	
利息收入	-326,341.89		-30,004.56	
手续费	40,834.63		83,184.13	
合 计	8,847,589.50		7,807,358.37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302060

名称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浩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30日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公示深圳市场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阮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3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敬告已耳士的会
务事册及持照算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中咨旗专审[2024]第 016 号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制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3-4
（二）利润表	5
（三）现金流量表	6-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10-17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18-19

审计报告

中咨旗审字[2024]第016号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铭联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059,174.30	48,473,36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53,124,786.78	443,979,22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8,444,890.21	7,514,576.14
存货	4	394,701,764.34	392,581,761.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1,330,615.63	892,548,92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1,844,016.17	19,059,204.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4,016.17	19,059,204.17
资产合计		933,174,631.80	911,608,12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	17,991,705.03	30,800,827.0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2,834,763.00	3,312,529.00
应交税费	9	2,246,677.49	1,003,240.19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073,145.52	65,116,59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	192,300,000.00	197,2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00,000.00	197,240,000.00
负债合计：		245,373,145.52	262,356,59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587,801,486.28	549,251,530.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801,486.28	649,251,53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174,631.80	911,608,126.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730,147,735.34	956,526,328.67
减：营业成本	13	620,365,421.97	763,314,584.72
税金及附加		1,752,354.57	2,295,665.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947,065.10	38,106,593.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1,682,952.17	8,847,589.5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99,941.53	143,961,895.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99,941.53	143,961,895.42
减：所得税费用		12,849,985.38	35,990,47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49,956.15	107,971,42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549,956.15	107,971,421.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49,956.15	107,971,42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002,171.38	1,003,406,76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02,171.38	1,003,406,7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294,546.74	896,898,09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39,910.00	35,483,62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5,215.64	22,038,52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603.57	41,207,1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40,275.95	995,627,39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895.43	7,779,3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8,000.00	8,192,10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8,000.00	8,192,10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000.00	-8,192,10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7,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0,000.00	87,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8,082.78	9,133,09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8,082.78	96,593,0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8,082.78	20,646,90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187.35	20,234,16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3,361.65	28,239,1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59,174.30	48,473,36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49,956.15	107,971,421.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3,188.00	3,458,023.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68,082.78	9,133,09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002.80	-66,891,07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5,878.03	-39,182,09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3,450.67	-6,710,000.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895.43	7,779,371.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59,174.30	48,473,36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73,361.65	28,239,19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4,187.35	20,234,166.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549,251,530.13	649,251,53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549,251,530.13	649,251,53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8,549,956.15	38,549,95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49,956.15	38,549,95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	-	587,801,486.28	687,801,48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41,280,108.57	541,280,1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41,280,108.57	541,280,10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971,421.56	107,971,42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71,421.56	107,971,42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49,251,530.13	649,251,53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23032R，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水林；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行摊销。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3年	31.67%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 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47,176.42	1,397,166.55
银行存款	43,811,997.88	47,076,195.1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45,059,174.30	48,473,361.65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注释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77,098,684.52	61.15%	269,525,190.15	60.33%
一至两年	81,582,823.04	18.00%	86,423,864.45	17.92%
两至三年	94,443,279.22	20.84%	88,030,168.22	21.75%
合 计	453,124,786.78	100.00%	443,979,222.82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9,258,602.40	一年以内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19,492.80	一年以内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62,235,453.88	两至三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61,474,935.57	一至两年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58,068.17	一年以内

注释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444,890.21	100.00%	7,514,576.14	100.00%
合 计	8,444,890.21	100.00%	7,511,674.20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090,000.00	12.91%	1,340,000.00	17.83%
一至两年	7,354,890.21	87.09%	6,174,576.14	82.17%
合 计	8,444,890.21	100.00%	7,514,576.14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用途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2,483,319.14	投标保证金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73,522.00	履约保证金
工程项目部备用金	1,090,000.00	备用金
光明区供电局	690,000.00	供电押金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387.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盛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7,348.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释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存货	11,102,607.55	10,112,908.54
在建工程	383,599,156.79	382,468,853.00
合 计	394,701,764.34	392,581,761.54

注释5、固定资产

(1)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254,000.00	-	-	1,254,000.00
运输设备	9,029,613.67	-	-	9,029,613.67
临时项目设备	28,374,883.30	13,568,000.00	-	41,942,883.30
合计	38,658,496.97	13,568,000.00	-	52,226,496.97
(2)累计折旧				
机械设备	699,407.00	27,948.31	-	727,355.31
运输设备	7,502,654.50	299,806.17	-	7,802,460.67
临时项目设备	11,397,231.30	455,433.52	-	11,852,664.82
合计	19,599,292.80	783,188.00	-	20,382,480.80
(3)净值	19,059,204.17			31,844,016.17

注释6、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释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7,991,705.03	100.00%	30,800,827.00	100.00%
合计	17,991,705.03	100.00%	30,800,827.00	100.00%

大额单位（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广东泰昌源建设有限公司	1,456,983.50	一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旭鑫建材有限公司	866,760.00	一年以内
深圳市乾正兴建基工程有限公司	866,392.00	一年以内
南安市澳磊石业有限公司	854,250.00	一年以内
深圳市伟创达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24,648.50	一年以内

注释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2,834,763.00	3,312,529.00
合计	2,834,763.00	3,312,529.00

注释9、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33,760.84	597,048.11
增值税附加	124,051.30	71,645.77
企业所得税	1,070,832.12	321,460.76
个人所得税	18,033.23	13,085.55
合计	2,246,677.49	1,003,240.19

注释10、长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80,000,000.00	-	4,940,000.00	75,060,000.00
深圳农商行官田支行	117,240,000.00	-	-	117,240,000.00
合计	197,240,000.00	-	4,940,000.00	192,300,000.00

注释11、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游明春	130,800,000.00	60.00%	60,000,000.00	60.00%
游永春	43,6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游木春	43,600,000.00	20.00%	20,000,000.00	20.00%
合计	21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内）深中深验字[2006]第383号、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内验字（2009）047号、和诚内验字（2009）056号和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深佳和验字[2012]第2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49,251,530.13	441,280,108.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251,530.13	441,280,108.57
加：本期净利润	38,549,956.15	107,971,42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7,801,486.28	549,251,530.13

注释14、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设施工	730,147,735.34	620,365,421.97	956,526,328.67	763,314,584.72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730,147,735.34	620,365,421.97	956,526,328.67	763,314,584.72

注释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968,082.78	9,133,096.76
利息收入	-336,442.66	-326,341.89
手续费	51,312.05	40,834.63
合 计	11,682,952.17	8,847,589.5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本复印件仅用于本事务所出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0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1月29日



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1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原新城学校）建设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04.18	省级
2	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04.18	省级
3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2.07	省级
4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2.07	省级
5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2022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10	省级
6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10	省级

(1)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原新城学校）建设工程



(2) 南山外国语文华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3)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坪地街道年丰社区下穿惠盐高速通道工程（不含通道工程）	良好	2023.05.31
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良好	2022.07.15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横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大和村	良好	2021.08.09
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万科清林径周边道路及将军帽路市政改造工程	良好	2021.06.09
5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沙塘布新村道路交通整治工程	良好	2021.06.09
6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龙胜新村B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良好	2020.12.30

坪地街道年丰社区下穿惠盐高速通道工程（不含通道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6月2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第一工业区11号101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汪琪 电话 15626790005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年丰社区下穿惠盐高速通道工程（不含通道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365.7937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6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实际工期	51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5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注册号44003331 有效期2025.10.13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5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年丰社区下穿惠盐高速通道工程（不含通道工程）	承包商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3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0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6	机械、材料	3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7	应急处置	2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6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1


 有限

 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7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社区布吉街道布沙路公共租赁住房A商铺S12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杜翔 电话 18122775969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4141.81509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实际工期	4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吉祥一路北段(环城西路至花园路)工程(不含通信迁改)	承 包 商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 得 分	8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3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0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0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11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1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40	35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6.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2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横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大和村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 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2 栋 107-108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魏振华 电话 17688770934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大和村		承包范围	明设热镀锌钢管燃气管，地下敷设聚乙烯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计量表。配调压柜，路面破除及恢复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49.04241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实际工期	26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9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10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 ——大和村	承包商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8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9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0	
			是否称职	2	0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0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0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种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4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3.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6.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1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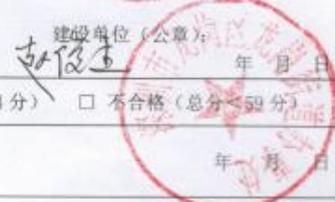
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 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 不计入评分, 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万科清林径周边道路及将军帽路市政改造工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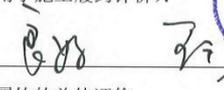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年04月06日至2021年6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2栋107-108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文岐飞 电话 13925590126
工程名称	万科清林径周边道路及将军帽路市政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1378.3688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06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2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与建设方配合度高。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沙塘布新村道路交通整治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6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2栋107-108		
法定代表人	吴水林	电话	0755-82550866	项目负责人	黄旭初
				电话	13923413553
工程名称	沙塘布新村道路交通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新建单臂照明路灯, 配套电缆配线, 敷设聚乙烯燃气管道, 路面破除及恢复。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合同价	657.1014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王千龙 注册号44015371 有效期2024.04.19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06月21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胜新村 B 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水林 1501387813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王琼花 13530829050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山大道 3838 号工业村六栋 306				
工程名称	龙胜新村 B 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消防、给排水及环卫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道建设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合同价	2115.6495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183(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7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9
备注:					
监理单位 (若有) 意见: 同意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说 明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1	项目经理要求	5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3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3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7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4
5	技术实力	5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4
6	机械、材料	5	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4
7	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8	施工质量	20	组织的每项施工验收，能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	19
9	文明施工	5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5
10	安全施工	10	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0
11	环境污染控制	5	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针对性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5
12	造价管理	3	未因不合理原由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能够按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3

13	造价准确性	4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3
四	工期控制	10		
14	工期控制	10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阶段性工期、总工期均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7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15	履约准备	4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6	竣工移交	3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17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4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总包对分包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 2、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3、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4、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5、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或围堵发包人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6、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7、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8、承包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生产等违约行为或者配备的机构、人员、机械设备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承包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0、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11、建设单位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100		

注：得分≥90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60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大运智慧公园绿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09月 03日

